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15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林万鸿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2,209,53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2,199,5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28,699,93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反对股数3,509,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三年任期届满，现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在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命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三年任期届满，现由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在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命之前，由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3、审议通过《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满，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邱国文先生、何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没有兼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议案现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邱国文先生、何建光先生将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万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6,530	55.73%	是
1.02	选举魏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384,730	55.51%	是
1.03	选举陈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77,930	56.56%	是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丁运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52,569	60.10%	是
2.02	选举房桃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42,291	54.79%	是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邱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9,303,930	59.98%	是
3.02	选举何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590,930	54.91%	是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万鸿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686,530	55.73%	是
1.02	选举魏立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3,384,730	55.51%	是
1.03	选举陈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4,777,930	56.56%	是
2.01	选举丁运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9,452,569	60.10%	是
2.02	选举房桃峻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2,442,291	54.79%	是
3.01	选举邱国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79,303,930	59.98%	是

	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建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2,590,930	54.9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璟、廉蕊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林万鸿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立平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捷	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运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房桃峻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国文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建光	监事	任职	2025年4月9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